

是摸索，抑或是建構；是不足，還是隱晦？
——讀《臺灣文學史綱》

作者：宋維哲

書名：臺灣文學史綱

作者：葉石濤

出版社：國立臺灣文學館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

出版日期：2008年3月

本書摘述：

《臺灣文學史綱》一書，不但是作者葉石濤重要的文學評論專著，更是臺灣文學發展上，首部系統之「文學史」。

首章就舊文學（中國文學）對臺灣文學發展的影響，有著概略敘述。敘述中，葉氏以1652年沈光文來臺並發起詩社一事，作為臺灣文學發展之緣起。而後則以1895年為分界，分述日據前後文學發展的情形。

次章以五四運動起筆，論述日據時期新舊文學論戰，以及鄉土文學、臺灣話文之建立活動，無論是在形式上或內容上，對於臺灣文學發展皆產生極大的衝擊與進步的動力。而將日據時期後二十五年所劃分出的「搖籃期、成熟期、戰爭期」三階段，點出新文學的發展歷程，以及漢、日文交雜創作所產生的影響。

第三章以光復後至國民政府撤退來台為斷限，將此四年視為四〇年代臺灣文學的表徵，也奠定往後文學發展的基礎。第四章則以五〇年代之論述為接續，並指出在官方文學思想的籠罩下，此一時代的文學可謂「荒蕪」、

「荒涼」。而外省籍作家反共文學之盛行、女性作者為主之鴛鴦蝴蝶派興起，以及末期省籍作家的逐漸抬頭，都是該時代特有的文學發展景象。

在第五章的論述中，「無根與放逐」成為六〇年代作家的基本精神，「橫的移植」則是重要的文學寫作手法。在作品方面，除了小說之外，圍繞著晦澀與明朗論爭的詩壇，正進入蓬勃發展的時期。

七〇年代中六次政治性的重大衝擊，引發文化上的覺醒運動，進而促成「鄉土文學—臺灣文學」的論爭、轉化與定義。此也成為第六章的主述課題。進入八〇年代，臺灣政治空氣愈趨開放，文學作品也更趨多樣，加之以地域、自然、政治環境之不同，因此，臺灣作家開出截然不同於大陸的「臺灣文學」。而自有其特殊創作使命的「臺灣文學」，即為全書最終章所欲呈現之終極價值。

心得評論：

摸索

民國七十六年(1987)所出版之《臺灣文學史綱》(以下簡稱《史綱》)，雖是首部臺灣「文學史」論著，但對於作者葉石濤(以下簡稱葉氏)而言，卻非憑空而生之論。

早在民國五十四年(1965)，葉氏即發表〈臺灣的鄉土文學〉一文，其個人有關臺灣鄉土文學史之建立，已於此發端。十二年後，〈臺灣鄉土文學史導論〉發表，更是奠下「撰史」之動機。至七十六年(1987)《史綱》撰成之十年間，又發表兩百多篇評論之作。彭瑞金即指出：「進入七

0年代的葉石濤，幾乎成了完全的評論家，暫停小說創作。」¹試觀「臺灣文學館」所編輯之《葉石濤全集》，洋洋二十鉅冊中，「評論卷」即佔七冊²，先不論此中篇章之撰作年代，此一評論份量，確實可支持非學術體系出身之葉氏撰成此作。

雖是如此，但已撰寫如此多評論文，以及身兼臺灣文壇重量級大老之葉氏，仍稱該書為「作家寫的文學史綱，……我不是學者，也不是專家，我沒有高深的學問，所以這是一本純粹由作家寫的文學史。」³無論此為謙稱，抑或是對《史綱》具學術性與否做一區分，似乎都顯示著葉氏自認對於臺灣「文學史」之寫作，仍在「摸索」階段。

建構

編寫出一本臺灣人所寫的「臺灣文學史」，該是葉氏最基本的寫作動機。而定義何者為「臺灣文學」，似乎也是葉氏在該書中所想處理的課題。無論是在全書第七章中所論的「鄉土文學論爭」，抑或是第八章所欲處理之「什麼叫做臺灣文學」，都可看出葉氏之用心以及急切，葉氏言：

進入了八0年代的初期，臺灣作家終於成功地為「臺灣文學」正名，公開提倡臺灣地區的文學為「臺灣文學」。儘管有人仍反對使用「臺灣文學」的名稱，但重要的是臺灣新文學既有六十多年的歷史，無論用什麼名號，都無法抹煞鐵錚錚的內涵。由於臺灣海峽兩岸中國人的政治體制、經濟、社會結構不同，同時臺灣的自然景觀和民性風俗也跟大陸不完全相同，所以臺灣文學自有其濃厚的地方色彩和特具的創作使命。

¹ 彭瑞金：《葉石濤評傳》（高雄：春暉出版社，1999年1月），頁206。

² 但在評論卷六、七兩冊中，多為各種座談紀錄。因此於《全集》中，真正屬於評論作品的，約有五冊份量。

³ 彭瑞金主編、朱偉誠紀錄：《葉石濤臺灣文學史綱專書研討會》《葉石濤全集》（高雄：國立台灣文學館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，2008年3月）冊19，頁205。

與大陸文學的區隔，以及能表現出臺灣土地上之特有人情，該是葉氏所欲傳達臺灣文學最基本，也是最大之特色。

而在整體之撰寫架構上。除了前兩章之外，葉氏明顯以「年代」為綱，論述臺灣文學之發展。而在前兩章中，葉氏著重於舊文學、日文撰述文學，以及中國新文化運動所引發之衝擊之敘述。此中所言，或可說是對整體「時代」文學走向之描述。藉由「時代」之奠基，葉氏對四〇年代以後的文學，即是以「十年」為「年代」斷限，也極力在此一斷限中，一者提煉出「年代」之文學趨向，另一則概略介紹該年代之作家作品。

為了更明晰且豐富的呈現臺灣文學的發展脈絡與形成軌跡，無論是對「時代」或「年代」之文學說明，葉氏常於行文中羅列當時之社會、政治、經濟、文化，甚至是重大國際事件，以使讀者於理解文學風潮時，同時也能了知當時的時空背景。

另外，於首章中，首先敘述先史時代臺灣與大陸在地理環境之關係，接續又說明臺灣於文獻紀錄中，與大陸之連結，進而以 1652 年沈光文因颱風漂泊來臺後創立詩社之事，試圖為臺灣文學勾勒其緣起過程，以及與大陸文人、文學之聯結關係。

無論是在核心價值之定義，或者是寫作綱要之建構，葉氏之做法，皆可謂相當用心。

是不足，還是隱晦？

每種作品，總有其不足處，《史綱》亦然。然而，葉氏所留之不足，卻是相當值得我們探索以及深思。

先就名稱以及綱目而言。臺灣文學發展雖僅三百多年的歷史，但以兩百頁左右的篇幅，確實難以詳述。因此葉氏以《史綱》定名，可見他有將該書視為「初稿」之可能性。只是在「標目」上，似乎稍稍欠缺綱要性用語，除了整個時代文學風潮的標目（如：「日據時代初期的舊文學」、「臺灣話文和鄉土文學」），以及時空背景的說明（如：「撤退」、「工業起飛」）之外，屬於較為主觀的用語（如：「流淚撒種的，必歡呼收割！」、「理想主義的挫折和頹廢」、「無根與放逐」）亦在其中。而對於日據時期臺灣新文學發展的「戰爭期」標目，似又與前兩期「搖籃、成熟」難以相容。因此，真正能凝練出時代文學特色的標目似乎不多。

在架構上。《史綱》以「年代」劃分，雖非盡善之法，亦有其侷限，但卻也是「文學史」之編撰上常用模式。只是，不少作家的寫作歲月往往跨越數個年代，風格也隨著風潮或年歲增長而有所改變，但此在《史綱》的論述中，則稍有欠缺。另外，為了突顯每一年代的特有政治、經濟、國際等背景，葉氏時於章節中，羅列當代之重要事件。但於羅列之後，卻未必將事件影響與文學發展相互連結，致使部分資料感覺過於零碎，無法與「文學史」融為有機的整體。

在作家與作品的評析上。或許是受限於整體篇幅，因此不少篇章多採「大堆頭」式的集體論述方式，以呈現該時代某一文風之作家群體特色。再者，在文體論述的選取上，葉氏明顯偏重小說，其次是新詩，最末是散文，而其他文體則極少涉及。偏重小說，或許是因葉氏本身即是小說作家，再加上走過日據以及政府遷臺初期的時空背景，讓他意識到小說呈現時代、反映社會的功能性與深刻性。只是，「文學史」仍該是全面性的敘述，偏重小說雖可，但忽略散文的發展，以及其他文體的關照，卻是相當可惜的。

另外，也就因為葉氏身兼「小說家」身分，且其作品又具有重要性地位，但他又是《史綱》撰述者，因此，或許是謙虛，也或許是避免陷入球員兼裁判的窘境，葉氏對於自己的作品，多是一筆帶過，未多所闡論，殊為可惜。而此一問題，恐怕不能說是「不足」，而是葉氏本身不得不的考量。

然而，除了形式上的不足，以及自身不得不「略說」的不足外，真正的不足（或者該說是「隱晦」），似乎是在「政治」考量上。

《史綱》之撰成與出版，是在民國七十六年。該年的七月十五日，臺灣正式解嚴。換句話說，葉氏開始撰寫《史綱》之時（七十三年，1984），臺灣的政治空氣雖已不似早期那般風聲鶴唳，但仍處於戒嚴時期卻是不爭之事實。因此，葉氏於《史綱》中之筆觸，便多所保留。此以「四〇年代」一章最為明顯。三十六年（1947）的二二八事件，除了導致往後不斷被操弄之省籍情節對立外，更造成許許多多的政治禁忌。因此，在此章中，葉氏雖已提出二二八事件一事，但後續的說明以及對文學的敘述，卻是相當空洞，而且他所謂之「四〇年代」，也不過是光復初期的四年。究竟是年代設定太短，或光復初期的氣氛導致創作不盛，抑或葉氏多所隱晦，不願多說，值得後人深入探究。而在〈鄉土文學論爭〉以及〈什麼叫臺灣文學〉的章節中，也可看出葉氏於論述時，保持在「中立客觀」的立場，既不過分讚揚鄉土文學之論，對於政府對鄉土文學的定調，也未多做主觀性論述。最終則是將「鄉土文學」引渡至「臺灣文學」，算是為三百多年來，在臺灣土地上所發展的文學做出原則性陳述。同樣的，在這原則性的背後，葉氏是否還隱藏著更多所欲傳達的理念？這只能從他後期的著作中加以探尋了。

結語：

作為首部由臺灣人所撰寫之文學史，葉氏不僅是建構，更具有開山之功。三百多年的發展，光是資料搜羅、堆砌，就已是不易，更遑論在種種政治考量的時代限制下，所做出的各種文學評析。

葉氏對於《史綱》之撰作，似乎也有許多不滿之處。在民國七十六年，由《台北評論》所辦之「《臺灣文學史綱》專書研討會」中，面對多位學者的意見提出，葉氏最後說：

各位講的我也有考慮到，但是在時代種種的限制下，我考慮了很多事情，有些地方丟掉了，決定選擇比較安全可靠的路來寫，但這卻是這本書最失敗之處。⁴

這不似一般研討會作者總結時慣有的應酬式語氣，反而是充滿了無奈與無力之感。顯然在當時葉氏的心中，仍有許多未說出的想法與缺憾。

民國九十七年（2008）十二月，葉氏病逝於高雄。而專屬葉氏思想體系的《臺灣文學史綱》，似乎也只能停留在「史綱」階段。其餘的，就是屬於後代作家、學者的工作了。

⁴ 彭瑞金主編、朱偉誠紀錄：〈葉石濤台灣文學史綱專書研討會〉，頁 233。

「老臺灣·新視野」臺灣文學歷史研讀心得徵文比賽

報名表

編 號 (由承辦單位填寫)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投 稿 者 資 料	
投稿組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文學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歷史組 (每人限報名1組)
服務學校	高雄市立光華國中
姓 名	宋維哲
作品篇名	是摸索，亦是建構；是不足，還是隱晦？ ——讀《臺灣文學史綱》
電子信箱	nickhh@ms41.hinet.net
聯絡電話	(宅) 07-3330321 (行動) 0928151594
書 籍 資 料	
書 名	臺灣文學史綱
作 者	葉石濤
出版社	國立臺灣文學館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
出版日期	2008年3月

※請依序裝訂於左上角：

1. 附件一 報名表
2. 附件二 授權同意書
3. 投稿作品一式3份

創用 CC 授權同意書

一、著作授權之範圍及限制：

- 本人同意本人之是摸索，亦是建構；是不足，還是隱晦？——讀《臺灣文學史綱》著作採用創用CC「姓名標示-非商業性-相同方式分享」2.5版臺灣授權條款。依照創用CC「姓名標示-非商業性-相同方式分享」2.5版臺灣授權條款，本人仍保有著作之著作權，但同意授權予不特定之公眾以重製、散布、發行、編輯、改作、公開口述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演出、公開傳輸、公開展示之方式利用本著作，以及創作衍生著作，惟利用人除非事先得到本人之同意，皆需依下列條件利用：
- 姓名標示：利用人需按照本人所指定的方式，保留姓名標示
- 非商業性：利用人不得為商業目的而利用本著作
- 相同方式分享：若利用人改變、轉變或改作本著作，當散布該衍生著作時，利用人需採用與本著作相同或類似的授權條款

創用CC「姓名標示—非商業性—相同方式分享」2.5版臺灣授權條款詳見：

<http://creativecommons.org/licenses/by-nc-sa/2.5/tw/>

二、授權之注意事項：

本人了解本授權條款係適用於全世界，且其有效期間持續至本著作的著作權保護期間屆滿為止，同時亦不可撤銷。本人並了解他人合理使用的權利及其他的權利，不因本授權條款之內容而受影響。

著作授權同意人： _____（簽章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